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投票權（不包括無投票權的庫存股份）由袁永剛先生直接控制約16.59%、由袁永峰先生（袁永剛先生之兄長）直接控制約13.56%及由袁富根先生（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之父親）直接控制約3.22%，彼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合共約33.37%投票權（不包括無投票權的庫存股份）。有關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編纂]前本集團的簡明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袁永剛先生、袁永峰先生及袁富根先生將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會上約[編纂]%的投票權（不包括無投票權的庫存股份）。因此，鑒於上述親屬關係，本公司認為，袁永剛先生、袁永峰先生及袁富根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共同構成控股股東。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PCB、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以及光模塊的設計、製造及銷售。通過整合研發、工程、供應鏈及營運的協同效應，我們為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及廣泛的多產品組合。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控股股東之主要業務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亦積極參與下文所載的業務。控股股東的該等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的營運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藍盾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藍盾」）的23.61%股權由袁永剛先生持有。袁永剛先生自2019年1月起亦擔任安徽藍盾的董事。安徽藍盾於2001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20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862.SZ）。安徽藍盾主要從事用於生態環境監測（空氣質量、水質、固體廢物、噪音等）、交通管理及氣象觀測的分析測量儀器及系統集成的開發與生產，以及化學原料及化學產品的製造。由於安徽藍盾主要從事生態環境監測儀器儀表的研發製造，且與PCB行業幾乎並無聯繫，因此我們認為，其業務與本公司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安徽藍盾的收入佔本公司同期收入不足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科谷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科谷納」）的35.96%股權由袁永剛先生持有，袁永剛先生亦擔任上海科谷納的董事長。上海科谷納於2019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膠黏劑產品（具體是(i)納米塗層產品、(ii)電子膠黏劑、(iii)3C電子膠帶、(iv)汽車電子膠帶及(v)防水透氣膜）的設計、開發、配方及生產。由於上海科谷納為膠黏劑產品的上游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主營業務與上海科谷納的主營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科谷納的收入佔本公司同期收入不足1%。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藍盾及上海科谷納與本公司並無重疊客戶。

此外，安徽藍盾及上海科谷納各自的營運規模均遠小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家公司各自的收入佔本公司同期收入均不足1%。

各控股股東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關於上述事實，我們得出結論，就產品開發、產品、客戶及供應商而言，受控實體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重疊關係。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實現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續再融資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分別於2010年4月9日、2018年6月11日及2024年5月18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成員已承諾：

- (i) 控股股東及彼等關聯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實質競爭的業務；
- (ii) 倘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出現競爭，控股股東須應本公司要求，出售彼等於該等公司的所有權益，而本集團獲授予優先購買權以收購相關權益；
- (iii) 如控股股東及彼等關聯方未能遵守相關承諾，則須賠償本集團及股東因此而產生的一切直接及間接損失。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袁永剛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及袁永峰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外，概無身為控股股東成員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此，我們擁有足夠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彼等並無於控股股東成員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亦非控股股東成員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 (i)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由一支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團隊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
- (iii) 公司章程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有相關條文以避免利益衝突，包括要求董事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此外，袁永剛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及發展，並主要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此外，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其中大部分擁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經驗，並將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建議。總括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和正確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體系。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中投票，且其出席不得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vi)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經營業務。我們擁有完整的生產、研發、管理、採購和銷售業務體系，能夠在市場上獨立開展業務。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 (i) 我們擁有足夠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 我們擁有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
- (iii) 我們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結構(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及專業人員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申報、資金及庫務職能。我們能夠在必要時不依賴控股股東

與 我 們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銀行賬戶，而控股股東無權干涉本集團的資金處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並未向我們授予或擔保任何未償還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保障所有股東權利及利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於[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的事項的決定；
- (v)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與ESG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